公司代码:603810　　公司简称:丰山集团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山集团	603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菁	
电话	0515-837788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电子信箱	fszq@fengshan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6,886,813.70	1,996,996,595.29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084,953.92	1,339,038,437.18	2.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9,812,989.21	877,548,279.67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61,185.19	160,966,296.72	-4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62,865.35	156,564,435.97	-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45,869.22	115,270,701.20	-22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13.63	减少7.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9	-6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39	-62.5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殷凤山	境内自然人	41.63	67,725,478	67,725,478	无
殷平	境内自然人	5.07	8,239,858	8,239,858	无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6,315,154		无
陈正峰	境内自然人	3.03	4,923,426	78,400	无
缪永国	境内自然人	1.49	2,422,512		无
顾翠月	境内自然人	1.19	1,929,112		无
戎向红	境内自然人	1.16	1,890,580		无
江苏高投科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818,557		无
王洪雷	境内自然人	0.99	1,616,860		无
单水祥	境内自然人	0.77	1,256,108	215,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殷凤山与殷平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3.陈正峰与顾翠月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发梅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771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亚峰、单水祥,吴汉存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已销户)	519672149282	7,068.6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62101000012048 4	17,050.00	29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7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681.50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	281.18
合计:		44,918.60	1,330.8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2,199.82
3.补充流动资金	14,2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355.56
三、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330.86
四、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330.85注①

注①: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62101000012048 4	29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7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681.50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281.18
总计		1330.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43.48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72.16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第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有122,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各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19,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48.59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3,000.00万元,详见下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67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	2021/4/23	2021/7/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60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4/30	2021/8/5
合计:		3,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6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1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743.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7,400.81
		2019年:	6,657.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2020年:	8,51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4%	2021年1月-6月:	5,174.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注①	7,068.60	—	—	7,068.60	—	—	—	已变更
2	年产9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9,174.11	17,050.00	17,050.00	9,174.11	-7,875.89	
3	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20.19	13,000.00	13,000.00	13,020.19	20.19注②	注③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5,534.00	7,800.00	7,800.00	5,534.00	-2,266.00	注④
5	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	7,068.60	15.00	—	7,068.60	15.00	-7,053.60	
合计	—	—	44,918.60	44,918.60	27,743.30	44,918.60	44,918.60	27,743.30	-17,175.30	

注①: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②: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19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③:“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0年12月20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年1月30日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1年2月2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注④:“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0年12月25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注⑤: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投产第一年达产60%,投产第二年达产80%,投产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100%,投产后逐步爬坡,年均营业收入为11,011万元,年均净利润为1,758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464万元,根据2021年上半年项目情况,预计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已销户)	519672149282	7,068.60	—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62101000012048 4	17,050.00	29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13,000.00	7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7,800.00	681.50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	281.18
合计:		44,918.60	1,330.8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43.48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372.16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3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9年8月2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8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3.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4.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第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有122,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各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119,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48.59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人民币3,000.00万元,详见下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67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	2021/4/23	2021/7/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60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21/4/30	2021/8/5
合计:		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700吨氟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6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918.60 | 本年度投